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 陣頭運動競賽規程

-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10.05 運全署休(二)字第 1150007861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推展全民俗運動，促進全齡及社區參與，提供多元化學習與交流管道，傳承民俗技藝，培養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 三、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體育局（處）、淡江大學、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苗栗縣民俗體育委員會、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宜蘭縣頭城國民小學、臺南市扯鈴協會。
- 六、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分區預賽及全國決賽日期：

競賽名稱及日期	地點	競賽項目
北區預賽 11 月 21 日（六）至 11 月 22 日（日）	新北市 淡江大學	11 月 21 日：扯鈴、跳繩 11 月 22 日：扯鈴(競速)、舞龍舞獅、陣頭運動
中區預賽 10 月 31 日（六）至 11 月 1 日（日）	苗栗縣 竹南國民小學	10 月 31 日：扯鈴、跳繩 11 月 1 日：扯鈴(競速)、舞龍舞獅、陣頭運動
南區預賽 11 月 21 日（六）至 11 月 22 日（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1 日：扯鈴、跳繩 11 月 22 日：扯鈴(競速)、舞龍舞獅、陣頭運動
東區預賽 11 月 7 日（六）至 11 月 8 日（日）	宜蘭縣 頭城國民小學	11 月 7 日：扯鈴、跳繩 11 月 8 日：扯鈴(競速)、舞龍舞獅、陣頭運動
全國決賽 12 月 4 日（五）至 12 月 6 日（日）	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4 日：踢毬、陀螺 12 月 5 日：扯鈴(競速)、舞龍舞獅、陣頭運動 12 月 6 日：扯鈴、跳繩

（二）各區縣市範圍：

1. 北區預賽：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

2. 中區預賽：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地區。
3. 南區預賽：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地區。
4. 東區預賽：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

(三) 開幕典禮：115/12/5 10:30，於國立臺南大學舉行。

七、參賽資格：

- (一) 參賽單位：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組織，均得組隊報名參加。本活動各競賽項目均由參賽單位統一報名，個人及雙人細項亦同。
- (二) 單位名稱及責任：
 1. 參賽單位應以團體名稱登記，並以社區名義組隊(可使用學校名稱)，並歡迎跨學校或邀請校友組隊，提高全齡參與民俗運動。
 2. 報名隊伍應據實填列聯絡人及聯絡資料，並接受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如認定隊名或組織性質不符規定不予受理。主辦單位對隊名及組織性質保有最終審核權。
 3. 各參賽單位應指定聯絡人一人，辦理報名、資格資料確認及相關參賽事宜。
- (三) 參賽限制：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參賽單位參加比賽，不得於同一競賽細項及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代表不同隊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 (四) 證明文件：參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本人身分及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未成年選手應於報名時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

八、競賽組別：

競賽組別	年齡規定	組隊方式
社區共融 U12 組	12 歲以下 (含 12 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依年齡組隊
社區共融 U15 組	13 歲至 15 歲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依年齡組隊
社區共融 U18 組	16 歲至 18 歲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依年齡組隊
社會組	年齡不限	得跨年齡組隊

- (一) 年齡認定：年齡計算基準日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依選手出生年月日認定其所屬競賽組別；各組出生日期範圍如上表，區間不重疊。基準日不因賽程調整而變動。
- (二) 跨組規定：隊員年齡跨越二個以上年齡組別區間者，應報名社會組；符合同一年齡組別之隊伍，亦得選擇報名社會組。
- (三) 擇一報名：同一選手於同一競賽細項僅得擇一組別報名，不得同時報名年齡組別及社會組。
- (四) 組別維持：自分區預賽至全國決賽應維持同一競賽組別；經核准替換之選手，仍應符合該組別之年齡規定。

(五) 性別組別：各競賽細項之性別組別，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規定。

(六) 報名細項數上限：每一選手於本活動報名之競賽細項數上限，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規定。

九、競賽種類、分項及參賽人數：

競賽分項	競賽細項	參賽人數
武陣運動	一般武陣展演賽（含宋江陣、金獅陣等）	最多 50 人
	個人單練、雙人對練、三人套路團練、連環戰賽	1 至 6 人
鼓術運動	戰鼓	5 至 15 人
	鼓術	5 至 30 人
	多元鼓藝運動（含各類鼓類陣頭，如鼓吹陣等）	5 至 40 人
	跳鼓陣（單隊／多隊）	最多 36 人

◎各競賽細項實際開設之競賽組別，依本規程規定；未開設之組別不受理報名。

十、報名：

(一) 報名日期：中區預賽因期程緊迫，自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止；其餘北區、南區及東區預賽，自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各參賽單位應於報名系統登錄參賽選手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作為投保及資格審查之依據；登錄資料不完整者，系統不予受理。

1. 資料登錄：請至「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之報名系統（網址：<https://folksports.nutn.edu.tw/index.php>），建立參賽單位帳號，完成所有競賽細項及選手資料登錄，並送出報名資料。

2. 文件產出：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產生報名表及保險要保文件各一份，參賽單位應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報名表：加蓋參賽單位關防或經負責人、領隊簽章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供承辦單位審查參賽資格。

(2)保險要保文件：參賽選手應依報名系統規定，完成由國泰人壽受理之傷害保險投保資料及必要個人資料填寫；經簽名後，依公告方式送交保險公司。未成年選手應具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保險簽名資料，請各團隊收集後統一寄送，切勿個別寄送，否則無法完成報名)

(三) 完成報名之認定：報名表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且保險要保文件經保險公司收件，始完成報名程序。二者有一未完成者，視為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賽。審核結果以 E-mail 回覆為準。

(四) 報名組數上限：各競賽細項各組之個人、雙人及團體報名，採優先報名制；達各單項競賽規程或報名系統公告之人數或組數上限時，即關閉該組別報名。為確保參賽資源均等，各參賽單位不得以不實、重複

或其他不當方式占用名額；違者，大會得取消超額或不當報名資格。
各區開放名額，大會得依場地與賽程容量調整。

(五) 相關期限：報名表上傳截止日期、保險要保文件送件期限及補正期限，
於報名開始前公告。

(六) 重要期程：

日期	事項
115/10/5-115/10/18	中區預賽報名時間
115/10/5-115/10/23	北區、南區及東區預賽報名時間
115/10/31-115/11/22	四區預賽
各區預賽結束後 7 日內	入選全國決賽名單公告
115/12/4-115/12/6	全國決賽
115/12/5 10:30	開幕典禮於國立臺南大學舉行

十一、保險：

- (一) 大會投保：大會依契約及核定計畫，為規定之參加人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健康、傷害保險。
- (二) 投保資料：投保以報名時登錄之選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辦理。登錄資料錯誤致無法完成投保者，其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負。
- (三) 報名階段投保：參賽單位應依保險要保說明等規定，將系統產生之保險要保文件簽名後送交保險公司。保險要保文件未經保險公司收件者，視為預賽報名手續未完成，預賽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賽。
- (四) 全國決賽投保：入選全國決賽之參賽單位，應依公告期限就實際出賽選手重新填具保險要保文件並送交保險公司。未完成全國決賽投保之選手，視為決賽報名手續未完成，決賽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賽。
- (五) 參賽單位得視需要，另行為參賽人員投保其他保險。

十二、競賽辦法：

- (一) 賽制：於北、中、南、東四區各辦理一場預賽，並辦理一場全國決賽；全國決賽競賽日程為三日，自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 12 月 6 日（星期日）止。
- (二) 入選全國決賽：各區各組各競賽細項依成績排序，前三名入選全國決賽；入選名單於各區預賽結束後七日內公告。
- (三) 入選名單之效力：入選名單經公告後即為確定，不因參賽單位是否出賽而變更，亦不辦理名額遞補。
- (四) 扯鈴對抗賽不辦理分區預賽：對抗賽為高階競技性賽制，各區辦理作業繁複，報名後直接進入全國決賽。
- (五) 離島參賽單位：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本規程所稱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全境，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以及屏東縣

琉球鄉。前開地區之參賽單位符合本競賽報名、資格審查及保險規定後，得擇一參賽方式：

1. 不參加分區預賽，直接參加全國決賽；惟不得列入預賽成績、名次及預賽獎狀頒發。（報名時請於備註欄註明不參加預賽，則預賽不排賽程，避免有預賽被宣告棄權的狀況產生）
2. 先參加分區預賽後，再參加全國決賽。外島隊伍完成預賽出賽後，得依外島隊伍資格取得全國決賽參賽資格，不受預賽成績排序前三名之限制；其決賽資格不影響各區預賽成績排序前三名隊伍之晉級權益。離島參賽單位實際參加分區預賽者，依其預賽成績評定等第並頒發預賽獎狀。

（六）賽程公告：分區預賽及全國決賽賽程，於賽程排定後公告於「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網址：<https://folksports.nutn.edu.tw/index.php>），請各參賽單位自行下載。賽程由承辦單位統一編排；參賽單位如有賽程安排需求，應於報名時敘明原因供編排參考，公告後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十三、競賽方式：

（一）武陣運動

1. 宋江陣

宋江陣實施方式		
• 活動人數：男女混合組，活動人數須 20 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含預備選手 2 人）。 • 活動時間：15-25 分鐘。 • 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 • 器材規範： 1.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 2. 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	30 分
陣式內容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一致性(隊伍動作整齊度)等。	30 分
套路演練	兵器、拳術、對打……等演練。	20 分
鼓樂掌握	鼓、鑼、鈸的配合和流暢。	10 分

宋江陣實施方式		
整體精神與造型	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服裝與器械整齊等。	10 分

2. 獅陣

獅陣實施方式		
- 活動人數：男女混合組，活動人數須 20 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含預備選手 2 人）。 - 活動時間：15-25 分鐘。 - 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 - 器材規範： 1.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 2. 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1.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	30 分
陣式內容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一致性(隊伍動作整齊度)等。	30 分
套路演練	兵器、拳術、對打……等演練。	20 分
鼓樂掌握	鼓、鑼、鈸的配合和流暢。	10 分
整體精神與造型	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服裝與器械整齊等。	10 分

3. 其他武陣

其他武陣實施方式		
- 活動人數：男女混合組，活動人數須 20 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含預備選手 2 人）。 - 活動時間：15-25 分鐘。 - 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 - 器材規範： 1.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 2. 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其他武陣實施方式		
評分標準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	30 分
陣式內容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一致性(隊伍動作整齊度)等。	30 分
套路演練	兵器、拳術、對打……等演練。	20 分
鼓樂掌握	鼓、鑼、鈸的配合和流暢。	10 分
整體精神與造型	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服裝與器械整齊等。	10 分

4. 創意武陣

創意武陣實施方式		
- 活動人數：男女混合組，活動人數須 20 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含預備選手 2 人）。 - 活動時間：15-25 分鐘。 - 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 - 器材規範： -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 - 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	40 分
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	包括視覺意象、肢體動作等。	30 分
造型	含服裝、彩妝、佩飾、道具等。	10 分
音樂掌握	傳統鼓、鑼、鈸與現代音樂元素配合和流暢。	10 分
整體精神	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等。	10 分

5. 個人兵器單練

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分組，每一參賽單位限報 5 隊，不可重複報名。 - 活動人數：每組活動人數為 1 人。	

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

3. 套路規範：以武陣中所演練個人兵器單練為主。
4. 活動時間：1 分鐘。
5. 器材規範：
 1. 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2. 活動器材須以武陣器械為主。

評分標準

動作品質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動作規格明確到位。	45 分
演練勁力協調	勁力充足，用力順達，力點準確，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	35 分
精神節奏風格	節奏分明，風格突出。	20 分

6. 個人拳術單練

個人拳術單練實施方式

1. 活動限制：男女分組，每一參賽單位限報 5 隊，不可重複報名。
2. 活動人數：每組活動人數為 1 人。
3. 活動時間：1 分鐘。
4. 套路規範：以武陣中所演練之拳術為主。如春桃鶴系列、武當戰拳系列、羅漢鶴與羅漢拳系列、綢花散寺系列、太祖拳系列、飛鶴拳系列、羅漢拳系列、梅花拳系列等。
5.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動作品質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動作規格明確到位。	45 分
演練勁力協調	勁力充足，用力順達，力點準確，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	35 分
精神節奏風格	節奏分明，風格突出。	20 分

7. 雙人兵器對練

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混合組，每一參賽單位限報 3 隊，不可重複報名。
- 活動人數：每組活動人數為 2 人，預備選手 1 人。
- 套路規範：以武陣中所演練雙人兵器對練為主。
- 活動時間：1 分鐘。
- 器材規範：
 1. 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2. 活動器材須以武陣長短器械為主。

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		
評分標準		
動作品質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動作規格明確到位。	45 分
演練勁力協調	勁力充足，用力順達，力點準確，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	35 分
精神節奏風格	節奏分明，風格突出。	20 分

8. 三人套路團練

三人套路團練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混合組，每一參賽單位限報 5 隊，不可重複報名。 - 活動人數：每組活動人數為 3 人。 - 活動時間：1 分鐘。 - 演練形式：須為三人同步團練，不可個別交錯演練，強調團隊默契與整體表現。 - 套路規範：每隊須擇一項目（拳術或器械）作為本次演練內容，不可混合演出。如選擇拳術，內容應以武陣中所演練之拳術為主，包括：春桃鶴系列、武當戰拳系列、羅漢鶴與羅漢拳系列、細花散寺系列、太祖拳系列、飛鶴拳系列、羅漢拳系列、梅花拳系列等。演練過程中隊形不可變換，須維持固定位置完成整段套路。 - 器材規範： - 若選擇器械項目，器材須自備，大會不提供相關器材。 - 器械類型須以武陣常用器械為主，並應符合安全規範。 - 選手替換機制：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動作品質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動作規格明確到位。	45 分
演練勁力協調	勁力充足，用力順達，力點準確，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	35 分
精神節奏風格	節奏分明，風格突出。	20 分

9. 連環戰

連環戰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混合組。每一參賽單位限報 1 隊，不可重複報名。 - 活動人數：每組活動人數為 6 人以上。 - 活動時間：1 分鐘以上。	

連環戰實施方式

- 套路規範：以武陣中所演練連環戰之拳術為主。如春桃鶴系列、武當戰拳系列、羅漢鶴與羅漢拳系列、細花散寺系列、太祖拳系列、飛鶴拳系列、羅漢拳系列、梅花拳系列等。
- 活動規範：
 1. 形式以連環戰方式為主，包括空手連環和器械連環。在連環戰中，動線不局限於縱向，還可以包含橫向和各個方向的繞場。
 2. 演練動作元素包含上下肢、掛手、雙手打、跨腳、轉身、拉人、追場、掃腳、抬人、飛人、空翻、滾翻、摔人等。
 3. 演練內容可以根據每個參演人員的特點，設計出具有個人特色的動作和情節，如加入象形武術（如醉拳、猴拳）、舞獅、四人打、八人打等項目。
 4. 這些元素通過不同的組合和編排，可以形成豐富多樣的動作序列，增強演練的觀賞性和實戰性，增加動作的多樣性和空間感。演練中可以包含多人的配合和對抗，展示團隊的默契和戰術的多變性，以增加演練的趣味性和挑戰性。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動作品質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動作規格明確到位。	45 分
演練勁力協調	勁力充足，用力順達，力點準確，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	35 分
精神節奏風格	節奏分明，風格突出。	20 分

扣分細則

違規項目	扣分
套路未完成	不計分
套路遺忘	每次扣 1 分
服裝飾物影響或掉地	
服飾開鈕、撕裂、掉鞋等	
失去平衡	
晃動移動跳動	
活動時間不足或超過 1 分鐘	
人數不足 1 人	扣總成績 1 分， 上限 5 分
器械明顯彎曲變形	扣 2 分

違規項目	扣分
附加支撐	扣 3 分
倒地	扣 5 分
器械折斷或掉地	

(二) 鼓術運動

1. 戰鼓

戰鼓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男女混合組，每一參賽單位限報名兩隊。 - 活動人數：每隊下限 5 人，上限 15 人。 - 參賽時間：5-7 分鐘。 - 參賽內容： - 以醒獅鑼鼓為主要演奏內容，若融入其它鼓藝風格，需編排於醒獅鑼鼓曲之架構中。 - 團隊活動至少使用 3 顆廣東獅鼓（1 人至少 1 顆鼓），廣東獅鑼 1 組、廣東獅鈸 1 副，故至少 5 人上場。 鼓、鑼、鈸需全程演奏，不得無故停止演奏或中途減少鑼、鈸數量。 - 計時方式： - 任何樂器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樂器聲響停止為結束。 - 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以此累計扣分。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音樂技巧	整體節拍穩定、節奏編排順暢、演奏技巧純熟、鼓、鑼、鈸樂器編排得宜等。	30 分
肢體動作	擊鼓動作扎實、整齊劃一、具技巧性等。	30 分
藝術表現	眼神姿態等振奮人心，展現團隊精神、活力等演出效果、服裝造型等。	20 分
隊型陣勢	進退合宜、隊型變換流暢等。	20 分
扣分標準		
- 違規參賽內容： - 於醒獅鑼鼓樂<u>架構外</u>演奏其他鼓藝風格之元素，每次扣 3 分。 - 廣東獅鼓、廣東獅鑼或廣東獅鈸<u>未完全</u>演奏，每項扣 3 分。 - 廣東獅鼓、廣東獅鑼或廣東獅鈸數量不足，每項扣 3 分。 - 未使用廣東獅鼓、廣東獅鑼或廣東獅鈸，每項扣 3 分。 - 演出中，將鼓踢倒，或不合理倒下，每次扣 3 分。		

戰鼓實施方式

- 樂器或其他道具掉落地上，每項扣 1 分。
- 人員碰撞，每次扣 1 分。

2. 鼓術

鼓術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男女混合組，每一參賽單位限報名兩隊。
 - 活動人數：每隊下限 5 人，上限 30 人。
 - 參賽時間：5-7 分鐘。
 - 參賽內容：
 1. 以鼓術為表演內容，太鼓、十鼓、二十四節令鼓或其他鼓術類。
 2.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不分男女）。
 3. 演出樂器：鼓術打擊為主體，可搭配其打擊樂器（如：鑼、鈸）。
- 備註：曲目當中，如有搭配鼓或鼓棒以外之道具，如舞蹈道具、弦律樂器、吹奏樂器，請報名”創意鼓術”**
4. 評分標準以音樂打擊技巧、肢體氣勢、團隊默契、隊型設計、服飾為主要評分項目。
- 計時方式：
 1. 任何樂器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樂器聲停止為結束。
※前如有肢體表演動作即應開始計時。
 2. 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以此累計扣分。
 - 選手替換機制：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音樂打擊技巧	鼓聲展現出抑揚頓挫、節奏順暢、輕重快慢的音樂性、鼓聲與其他樂器的配合節奏合宜、適當結合在地特色等。	35 分
肢體氣勢	擊鼓動作紮實、肢體動作敏捷、預備與結束動作禮儀、肢體延展、臉部表情與眼神適當等。	30 分
團隊默契	團隊分部和合奏節奏的協調性、團隊動作整齊一致、團隊進退與隊形變換合宜、現場反應能力佳等。	25 分
隊型設計、服飾	隊型變化、服裝、面容整齊乾淨	10 分

鼓術實施方式
扣分標準
• 違規參賽內容，扣 3 分。 • 演出中，將鼓踢倒或不合理倒下，扣 3 分。 • 表演樂器或道具掉落地上，扣 1 分。 • 鼓棒不合理掉落，扣 1 分。 • 團體手勢整齊度，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5 分為標準。

3. 多元鼓藝運動

多元鼓藝運動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男女混合組，每一參賽單位限報名兩隊。 • 活動人數：每隊下限 7 人，上限 30 人。 • 參賽時間：5-7 分鐘。 • 參賽內容： 1. 「多元鼓藝運動」不設任何鼓種與技藝種類限制，凡配有鼓樂的「陣頭運動」皆可參賽。 2. 有鼓樂的「陣頭運動」；例如：鼓吹陣、車鼓陣、麻豆鼓、森巴鼓、台灣獅鼓、客家獅鼓、舞龍鑼鼓、高蹺陣、十二婆姐陣、水族陣、涼傘陣、牛犁陣、布馬陣等。 3.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不分男女）。 • 計時方式： 1. 任何樂器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樂器聲停止為結束。 ※前如有肢體表演動作，即應開始計時。 2. 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以此累計扣分。 • 選手替換機制：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主題精神	符合該陣種應有的文化意涵	10 分
專業技巧	每種含鼓樂的藝陣應有的技藝（含神情、姿態動作、技巧嫻熟、律動力度掌握等）	30 分
整體表現力	整體呈現的意涵與技巧的合理性	20 分
鼓樂	鑼、鼓、鈸等樂器節奏安排、流暢協調、奏樂高低起伏、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	20 分
隊形	隊形變換、團體動作一致等	20 分
扣分標準		

多元鼓藝運動實施方式

- 違規參賽內容，扣 3 分。
- 每件比賽或表演道具掉落地上，扣 1 分。
- 團體演出整齊度，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5 分為標準。
- 人員碰撞，每次扣 1 分。

4. 跳鼓陣

跳鼓陣活動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男女混合組，每一參賽單位限報名兩組，一組別限報名一隊。
- 活動人數：
 1. 單隊：10 人以下（含 10 人），預備選手 2 人。
 2. 多隊：14 人以上含（14 人，36 人），預備選手 3 人。
- 活動時間：6-8 分鐘。
- 計時方式：鑼或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鑼或鼓聲停止為結束。
- 器材規範：
 1.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
 2. 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 選手替換機制：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表演內容（陣勢變化）	40 分
鑼、鼓配合（演奏技巧、音樂性、氣氛掌握）	20 分
動作熟練與技巧（動作敏捷、紮實）	20 分
團隊精神（默契、服裝整齊、秩序、時間掌握）	20 分

每件演奏樂器或道具器材掉落地上，扣 1 分。
 團體動作整齊度，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5 分為標準。
 人數不足或超過每 1 人次扣總成績 0.5 分。
 活動時間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以此累計扣分。

（三）成績判定及名次排定：

1. 團體展演各細項（宋江陣、獅陣、其他武陣、創意武陣、戰鼓、鼓術、多元鼓藝運動及跳鼓陣）：依本點各該實施方式表所定評分方式計算成績後，由高至低排定名次。
2. 個人兵器單練、個人拳術單練、雙人兵器對練及三人套路團練：依評分成績由高至低排定名次。
3. 連環戰：依對戰結果排定名次。
4. 前三款之名次僅供決定入選全國決賽之隊（人）選；獎狀依第十四點所定等第標準頒發，兩者分別辦理。
5.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6.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先比最高分再比最低分，如仍相同以先出賽者優先。

十四、獎勵：

- （一）分區預賽：各區各組各競賽細項依本規程所定等第標準，評定特優、優等、甲等，獲獎選手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
- （二）全國決賽：各組各競賽細項依本規程所定等第標準，評定特優、優等、甲等，由大會頒發獎狀。
- （三）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規程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 （四）敘獎規定：個人、雙人、團體及競速賽之敘獎，依本規程所定等第標準辦理；所獲等第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甲等視同第三名。等第得從缺。
- （五）頒發之獎狀採寄送方式。參賽單位報名時應填具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以利獎狀寄發。
 1. 團體賽制係指三人以上（含三人）之團體隊伍。
 2. 獎狀僅載明所獲等第，不標示名次；分區預賽頒發預賽獎狀，全國決賽頒發決賽獎狀。
 3. 成績計算、同分處理及實際參賽隊（人）數不足時之錄取方式，依本規程辦理。
- （六）本項目敘獎規定：
 1. 武陣運動團體展演各細項（宋江陣、獅陣、其他武陣、創意武陣）：去頭去尾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2. 鼓術運動各細項：去頭去尾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3. 個人兵器單練、個人拳術單練、雙人兵器對練、三人套路團練及連環戰：去頭去尾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十五、申訴：

- （一）賽程中若發生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審議。

- (二) 若賽程發生爭議，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單如附表一）
- (三)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章，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大會審議並作成決議。涉及選手資格者，應由承辦單位查核相關資料。
- (四) 各領隊、指導人員及選手應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不得妨礙競賽進行或干擾裁判執行職務。

十六、資訊公告及聯絡方式：

- (一) 本規程、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刊載於「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
- (二) 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運動發展中心。
- (三) 聯絡電話：06-2133111#575；06-2148642 王先生（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請留下聯絡方式與問題，或至留言板留言）。
- (四) 留言板討論：https://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七、附則：

- (一)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不含 CD 播放器）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二)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惟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大會於競賽及相關活動期間所攝錄之照片、影像及聲音，得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執行單位，於活動紀錄、成果報告、新聞發布、網站與社群媒體宣傳、民俗運動公益推廣及教育推廣等與本競賽相關之目的範圍內，無償進行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參賽單位完成報名，即視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前述使用方式，且應負責告知所屬參賽者及相關人員並取得其同意；大會對相關影像及照片之使用，不得逾越本競賽紀錄、宣傳及公益、教育推廣之必要範圍，亦不得作為與本競賽無關之商業用途。
- (三) 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及其他素材授權，由參賽單位自行辦理：各參賽單位於競賽、展演或報名資料中所使用之音樂、文字、圖像、影音及其他素材，應自行確認已取得合法授權或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並自行負擔授權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若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概由該參賽單位自行負責；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該參賽單位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大會得視情形要求更換、停止播放、停止展示或移除相關素材。
- (四) 參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其他違反競賽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本總則及本規程處理。參賽單位及領隊應配合查核，不得妨礙競賽秩序。
- (五) 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報名、資格審查、保險、賽務聯繫及必要成果統計使用，限授權人員存取；公開資訊僅揭露必要內容。
- (六) 因天候、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活動須延期、變更地點或停止辦理時，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七) 為強化運動競賽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賽事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921841923

投訴信箱：wj1965@mail.nutn.edu.tw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公告之。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
申訴單**

單位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組別	
申訴具體事由			
判決結論			

領隊或單位代表簽章

審判召集人簽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單位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組別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參賽單位關防			